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25130424-14383416

#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融媒体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2026年09月24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2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33
第七章　合同文本.....54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0-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825130424-14383416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1426-00008883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专业视频服务器、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多画面分割器、专业级数字信号处理器，为升级现有电视播出系统的关键设备，保障播出系统正常运行、转播央视信号源安全，提升播出安全性；直播连线设备，满足融媒体环境下网络直播的需求，保障异地连线节目直播。采购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全画幅微单等设备及相关镜头、音频等配件，满足日益增多的新闻、短视频、直播节目的拍摄创作。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约期限：20 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包号 | 包类别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
| --- | --- | --- |
| 1 | 货物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4)本次招标设备不接受通过中国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民办非企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25 至 2026-10-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10-16 10:00:00**

开标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嘉定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565 号

电话号码：59524555

联系人：张明

2、代理机构：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1 室

电 话 号 码：021-59556719

传 真 号 码：021-59556717

联　系　人：江燕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 序号 | 内容提要 | 内容规定 |
|---|---|---|
| 1 | 项目名称 |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
| 2 | 询问 |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11:00 前书面询问<br>书面询问提交地点：嘉定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br>联系人：江燕　传真：021-59556719 |
| 3 |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6 10:00:00**<br>开标时间：<br>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6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 90 天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8 | 工期 | 20 天 |
| 9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3）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应具备资格条件（如有）：_____；<br>（4）其他要求：_____。 |
| 10 | 转包 | 不得转包。 |
| 11 | 政采贷 |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12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

| | | |
|---|---|---|
| | |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4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货物类招标项目 |
| 15 | 项目所属行业 | **工业** |
| 16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17 | **备注**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

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

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文本

（8）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

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

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

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

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9. 投标文件的初审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

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招标咨询服务费**

41.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咨询单位即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标价相应比例的招标咨询服务费。

41.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为：

| 服务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100-500 | 1.1% |

以上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1.3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咨询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　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主要是采购专业视频服务器、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多画面分割器、专业级数字信号处理器，为升级现有电视播出系统的关键设备，保障播出系统正常运行、转播央视信号源安全，提升播出安全性；直播连线设备，满足融媒体环境下网络直播的需求，保障异地连线节目直播。采购手持式摄录一体机、全画幅微单等设备及相关镜头、音频等配件，满足日益增多的新闻、短视频、直播节目的拍摄创作，包括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2、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

3、采购预算金额：1310000 元。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视播出视频服务器。**

## 二、项目需求

###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视播出视频服务器（2 台）

- 广播级高标清兼容播出视频服务器，在各级电视台有广泛应用的产品。
- ▲2U 标准机架式视频服务器，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系统盘为固态硬盘，且单块系统硬盘故障不会影响服务器运行；
- ▲配置 4 个高清解码播出通道，支持高清/标清 MPEG-2 格式播出，视频码流采用 MPEG2 编码压缩,码率可调，支持 IBP 帧长 GOP，支持 4:2:2 和 4:2:0 数字视频采样。每个解码通道具备双接口输出，支持高清信号和标清信号的同时或任意输出；
- 素材存储盘采用 SAS 或 SATA 硬盘 ，采用 RAID 方式进行数据保护；单台设备实际有效存储容量不小于 24TB；
- 应具有足够的数据传输带宽，在保证满足正常播出的情况下，仍可通过网络

顺畅地迁入或迁出节目素材。在保证正常播出的前提下，整机应具有不低于100MBps 迁移带宽；

- 采用 MPEG2 编码压缩，标清支持 8Mbps-25Mbps 码率、高清支持 25Mb-50Mbps 码率（码率可调）；
- 支持主流国际标准控制协议，具备 IP、RS422 和 GPI 控制接口，支持通过 Louth-VDCP 协议实现视频节目的播放控制；
- 支持 MXF OP1A 等多种媒体交换格式；
- 视频支持嵌入 SDI 输入输出，满足 SMPTE 259M，ITU-R601 标准，每一个视频通道支持 16 个通道的嵌入音频；
- .采用硬件编解码设计，编解码模块为视频服务器厂商自主研发产品，非第三方板卡；
- 冗余热插拔电源；
- 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运行能力，无需定期重启等维护操作；
- 支持 SNMP 协议，能够与控制系统和状态监测报警系统实现集中管理；
- 支持高标清素材混播及自动进行上下变换输出；
- 所有部件模块化设计，风扇、电源、硬盘全为冗余热插拔配置；
- 配置系统管理软件包，可对服务器进行管理和操作；
- 提供安装服务与技术支持。

2、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1 台）

- 16x2 高清视频净切换器；
- ▲净切换输出端支持±3 行缓存，最大限度保证信号净切
- ▲支持 16 路 3G/HD 输入信号，两路净静切换输出，6 路辅助输出；
- 支持 16 通道嵌入音频信号；
- 支持 V-Fade、cut-fade、fade-cut 等切换转场模式；
- 配备 GPI/O 接口方便外部控制和报警信号输出；
- 配备备份电源，支持至少两路断电旁通信号输出；
- 配备串口支持外部自动播出控制系统控制；
- 配备 1U 遥控面板与安装模块配件。

3、多画面分割器（2 台）

- ▲支持 18 路 3G/HD/SD-SDI 输入，前 4 路兼容 CVBS，支持 1 路 HDMI 输入。每路 SDI、HDMI 输入支持 8 声道内嵌音频，支持 12 声道模拟音频输入，支持 24 声道数字音频输入；
- ▲支持 4 路 HDMI 输出和 4 路 3G/HD-SDI 多画面输出，SDI 输出与 HDMI 输出内容相同，4 路输出可拼接成 3840×2160 分辨率，输入信号可在 4 屏输出之间任意拼接、布局；
- 支持 2 声道模拟音频耳机监听，支持 2 声道模拟音频 LINE OUT 监听，支持 2 声道 SDI、HDMI 内嵌音频监听。支持 1 个网口、1 个 RS-422 串口、36 个 GPI/O；
- 信号指标：HD-SDI 输出接口特性：10Hz 高通滤波下的抖动不超过 0.2UI；
- 功能：支持视频窗口、音频表、UMD、时钟、Tally 灯、倒计时等显示元素。支持同一信号源在多个大小不同的窗口显示；
- 支持无信号、黑场、静帧、音量过高、静音的检测与报警。支持 LTC 和 NTP 校时；
- 控制：本机前面板按键支持快速切换布局，延迟时间不高于 1 秒；
- 物理规格：标准 1RU 设备。电源：标配冗余电源（110-220 V，50-60 Hz）。功耗：45W。

4、专业级数字信号处理器（4 台，有线/卫星解码各 2 台）

- 符合 GY/T 257.1-2012《广播电视先进音视频编解码 第 1 部分：视频》 AVS+行业标准，支持 AVS+视频解码；
- 符合 MPEG-2（MP@ ML& MP@HL）、MPEG-4 AVC/H.264、H.265 标准；
- 支持两路 DVB-S2/C/DTMB,ABS-S 等 Tuner、TS/IP 和 ASI 输入；
- 支持多个数字/模拟输出接口，包含 ASI、HD/SD SDI、TS/IP、AES/EBU、HDMI 和 CVBS；
- 支持前面板 1.5 寸 TFT 液晶屏图像监测；
- 支持外部 BB/Tri-sync 信号输入，实现 SDI 帧同步功能；
- 数字音频 AES/EBU 输出，最多支持 2 路输出；

- 支持 UDP/RTP，单播/组播，全双工双千兆网接口，可传输单节目和多节目传输流；
- 支持双 CI 卡槽解扰，以及 BISS-1 和 BISS-E 多节目解扰；
- 内建再复用模块，支持 Tuner、ASI 和 TS/IP 的信源选择、PID 过滤和复用；
- 支持 Tuner、ASI 和 TS/IP 接口输入冗余备份；
- 动态 PMT 侦测以及自动更新；
- 支持 Ethernet 网口和 USB 升级接口；
- 基于 SNMP 协议的网管控制以及 web 网管控制；
- 热插拔双电源备份。

5、数字无线领夹话筒套装(双通道)（2 套）

（1）数字无线领夹式话筒套装应为标准 1/2 机架空间设备，每套话筒包括包含一台双通道接收机和两台腰包式发射机（配超心形指向性领夹话筒）。

- 音频传输规格：24 Bit/48 kHz 数字音频；
- 频率响应：20 Hz-20 kHz；
- 动态范围：＞118 dB；
- 总谐波失真：＜0.02%；
- 音频延迟：3.2ms；
- 话筒增益调节：0 至 21 dB，支持 3dB 步进调节；
- 射频调谐步进：25 kHz；
- 镜频抑制：＞70 dB ；
- 射频灵敏度：-97dBm；
- 发射功率：支持 1mW/10mW 两档切换；
- 工作范围：100m（实际表现受环境射频干扰、信号遮挡影响）；
- 配对方式：红外扫描自动同步配对；
- 安全加密：内置 AES-256 加密传输；
- 辅助功能：集成数字反馈抑制器，自动抑制音频啸叫；
- G60 频段：470-510MHz，工作范围应不低于 100 米。

（2）提供专业无线话筒天线分配器+有源指向天线组合套装，支持四档增益切换

（+12dB/+6dB/0dB/-6dB），阻抗 50 欧，射频频率覆盖 470-900MHz。

6、手持式摄录一体机（2 台）

- 搭载 3 片 1/2 英寸背照式 4K CMOS 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引擎；
- 17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光圈 F1.9，三组独立的手动控制镜头环，操控类似传统广播级摄像机；
- 具有数字扩大器功能，可以在 4K 模式下实现 1.5 倍的扩展变焦，在高清模式下实现 4 倍的扩展变焦；
- 配备电子无级 ND 滤镜，从 1/4 ND 到 1/128 ND，同时具备光学图像稳定功能；
- 集成专用的 AI 处理单元。能够基于面部、眼睛、骨骼结构和姿势信息，实现高精度的人类主体识别。可自动调整构图，使人物始终处于画面的理想构图位置；
- 机身配备 USB-C 接口，支持 PD 100W 快充协议，可直接用大功率充电宝、支持 PD 100W 输出的电源适配器供电。
- 每台摄像机提供电池 2 块，容量：97Wh，标称电压 14.4V，最大电压 16.4V DC，机身设计：自带电量指示灯，支持快充功能。
- USB-C PD 100W 供电电源适配器 1 台。

7、无线领夹麦克风 2 套（摄录一体机配套使用）

- 音质表现：搭载数字音频处理技术，等效输入噪声低至 14.5dBA，瞬态响应表现优异；
- 传输稳定性：采用真正双调谐器分集接收设计，实测 200 米视距内零丢包，抗干扰能力强；
- 便捷操作：支持 NFC 同步功能，可快速完成发射器和接收器的通道配对设置；
- 接口兼容性：支持 XLR+3.5mm 双输出；
- 广电合规性：发射器集成数字加密传输协议，接收端支持 AES-256 密钥协商，符合广电级安全传输规范。

8、 CF-A 型高速存储卡 5 张、配套读卡器 2 台（摄录一体机配套使用）

- 性能：容量 240GB，读写速度不低于 1700MB/s；
- 可连续录制 4K 60p 10bit 4:2:2 视频，能稳定记录专业影像数据。

9、全画幅微单相机套装（微单相机+镜头）（3 台）

（1）全画幅微单相机

- 影像系统：搭载约 3300 万有效像素部分堆栈式传感器，搭配集成 AI 智能处理单元的影像处理器；
- 连拍性能：支持最高约 30 张/秒的 14bit RAW 格式无黑屏高速连拍，电子快门下每秒可完成 60 次 AF/AE 计算，支持最长 1 秒预拍摄功能；
- 对焦系统：配备不少于 750 个相位检测对焦点，覆盖约 94%画面范围，支持低光对焦；
- 视频能力：全画幅模式下支持 7K 超采样 4K 60p 无裁切录制，Super 35mm 模式下支持 4K 120p 和全高清 240p 慢动作录制；
- 防抖与操控：中心区域防抖达 7.5 级、配备 4 轴多角度翻转 LCD 屏幕、双 USB Type-C 接口，采用双卡槽设计；
- 续航表现：可拍摄约 750 张静态照片，支持 4K 60p 不低于 60 分钟的持续录制。

（2）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 镜头卡口：焦距范围：24-105mm；
- 光学结构：14 组 17 片镜片；
- 恒定 F4 最大光圈，最小光圈 F22；
- 对焦与防抖：搭载超声波马达，内置光学防抖机构；
- 对焦距离：最近对焦距离 0.38m，最大放大倍率 0.31 倍；
- 滤镜口径：77mm。

10、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1 个，全画幅微单相机配套使用）

- 镜头卡口：焦距范围：70-200mm；
- 光学配置：14 组 17 片镜片，恒定 F2.8 光圈；
- 滤镜口径 77mm；

- 对焦与防抖：搭载线性马达，内置光学防抖，提供多种防抖模式；
- 拍摄能力：最近对焦距离 0.4m（广角端）/0.82m（长焦端）；

11、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1 个，全画幅微单相机配套使用）

- 镜头卡口：焦距范围：24-70mm；
- 光学结构：15 组 20 片镜片；
- 光圈配置：最大恒定 F2.8，最小 F22；
- 对焦性能：搭载线性马达；
- 对焦距离：24mm 端最近对焦 0.21m，70mm 端最近对焦 0.3m；
- 滤镜口径：82mm。

12、直播连线接收服务器（1 台）

- 高集成一体化设计，1U 机架式设备，配置 4 通道 3G-SDI 输出卡，支持同时输出 4 路高清信号；配备液晶显示面板，设置操作按键，可查看网口地址、软件版本、系统状态等相关信息。（要求提供设备照片作为凭证）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不少于 4 个 3.0USB，不少于 1 个 HDMI/VGA 接口；
- 配备 Intel(R) Xeon 以上处理器，不低于 4TB 企业级硬盘，不低于 32G 内存，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 通过 Windows App 和 web 方式提供控制端管理 UI，为用户提供终端、直播节目、文件及系统的在线管理；
- 支持对直播流进行在线分发，可以通过 UDP-TS、RTMP、RTMPS、HLS、SRT、RTSP 等流媒体协议进行流实时节目分发，单终端分发数量不少于 4 路（提供 UI 截图）；
- 支持多 ISP 接入功能，可以设置终端聚合链路中不同的通讯链路通过不同的运营商网络接入服务器，提供可靠的链路备份和负载均衡机制；（提供配置 UI 截图）；
- 支持将网络收发服务和解码输出服务分布式部署，满足大型系统规模化弹性部署需求，一套网络收发服务器可以配合多台解码服务器同时工作；（要求提供 UI 截图）；

- 支持 PGM 返送功能，允许将一路外来信号作为 PGM 返送信号，可通过本地服务器或者分布式部署服务器 SDI 接口输入并将其作为一台特殊的终端进行管理，同时要求 PGM 返送源支持二次推、拉流、NDI、SDI 输出功能。（要求提供 UI 截图和实际控制软件备查）
- 支持 IP 拉流输入采集，支持流协议 rtmp/rtmps/rtsp/srt，可以将输入 IP 信号源模拟为一个终端，并对其进行收录、SDI 解码输出、NDI 输出、多格式 IP 流分发等。（要求提供 UI 截图和实际控制软件备查）
- 支持服务器文件网盘分享功能，通过 CIFS 协议将服务器用于存放媒体文件的路径共享给其他制作系统，方便与第三方制作系统进行快速内容对接。（要求提供 UI 截图和实际控制软件备查）
- 支持 SDI 参考输入信号的检测，并能在管控 UI 上以实时地以可视化方式显示参考输入信号锁定情况；（要求提供 UI 截图和实际控制软件备查）。

（二） **采购清单 ：**

| 序号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电视播出视频服务器 | 台 | 2 | 双电源、配系统管理软件包， |
| 2 | 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 | 台 | 1 | 双电源、遥控面板 |
| 3 | 多画面分割器 | 台 | 2 | 双电源 |
| 4 | 专业级数字信号处理器 | 台 | 4 | 双电源、有线/卫星解码各 2 台 |
| 5 | 数字无线领夹话筒套装(双通道) | 台 | 2 | 含配套使用天线分配器+有源指向天线组合套装 |
| 6 | 手持式摄录一体机 | 台 | 2 | 含电池 4 块，及 USB-C PD 100W 供电电源适配器 1 台 |
| 7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套 | 2 | 摄录一体机配套使用 |
| 8 | CF-A 型高速存储卡 | 张 | 5 | 摄录一体机配套使用，含读卡器 2 台 |
| 9 | 全画幅微单相机套装 | 台 | 3 | 镜头配 UV 镜 |
| 10 | 全画幅微单长焦镜头 | 个 | 1 | 全画幅微单配套使用，配 UV 镜 |

| | | | | |
|---|---|---|---|---|
| 11 | 全画幅微单标准变焦镜头 | 个 | 1 | 全画幅微单配套使用，配 UV 镜 |
| 12 | 直播连线接收服务器 | 台 | 1 | |

**（三）验收要求**

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或用户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或用户方会同中标人共同进行项目验收，如采购人或用户方认为产品质量不符合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中标人赔偿或召回货物。所有货物验收必须取得收货验收确认表（明确由收货方验收后签字确认），收货方有权对不符合货品进行拒收。

**（四）质保及售后要求**

中标方应提供详细设备安装条件和要求，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负责免费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中标方在质量保证期内须为用户方提供免费服务。发生问题时，中标方在收到用户方通知 4 小时内应到现场，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对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用户方的人为破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且用户方有权要求赔偿造成的损失。中标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如因用户方人为破坏造成质量问题的，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费用另行协商。

**（五）技术服务**

1、中标方负责送货上门、卸货、搬运至用户方指定安装位置，所有货物须采用原厂全新密封包装，符合防潮、防震、防压、防摔、防静电标准。

2、在货物到达用户方后，中标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用户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六）交货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包括产品的到货、安装调试。最终验收由用户方确定时间。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八）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电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3、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方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或用户方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响应表》《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股东、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分 | 0~30 | 报价分＝价格分值 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 | | |
|---|---|---|
| 项目团队 | 0~8 |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充足，专业结构配置科学合理，关键岗位人员具备丰富同类项目经验且资质优越的得 6-8 分；<br>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设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核心成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得 4-5 分；<br>团队人员数量不足，岗位配置存在缺项或关键人员经验欠缺、无法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3 分。 |
|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0~6 | 供货进度计划贴合项目整体工期，有明确的节点控制及延期应急预案，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涵盖全流程细节的得 5-6 分；<br>供货进度计划基本贴合项目工期，有简单的节点控制。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可满足基本施工需求的得 3-4 分；<br>供货进度计划不清晰，无明确节点控制。安装调试方案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存在流程缺失的得 1-2 分；<br>未提供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严重 |

| | | |
|---|---|---|
| | | 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 分。 |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0~8 | 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含现场维修、远程指导等），维保服务内容具体。备品备件供货及时，价格透明、合理且可靠的得 7-8 分；<br>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维保服务内容基本具体，备品备件供货基本及时的得 4-6 分；<br>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内容简略，维保服务内容不具体，备品备件供货不及时的得 1-3 分；<br>无质保承诺，无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机制，未提供维保服务及备品备件相关说明的得 0 分。 |
| 培训方案 | 0~2 | 对提供操作人员培训及其培训次数、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期限长短、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等内容的合理性和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分。<br>培训计划详细，内容贴合实际操作，可覆盖不同岗 |

| | | |
|---|---|---|
| | | 位人员的得 2 分；<br>培训计划简单，内容不贴合实际的得 1 分；<br>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 0 分； |
| 技术响应 | 0~22 | 根据投标文件内对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投标设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2 分<br>（1）投标设备“▲”标项参数共 6 个，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分上限为 12 分，扣完为止。<br>（2）投标设备非“▲”标项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项扣 0.5 分，扣分上限为 10 分，扣完为止。 |
| 产品综合性能 | 0-8 | 产品性能出色，功能配置齐全，具有产品优势的 6-8 分；产品性能一般，功能配置较为全面得 3-5 分；产品性能稳定性差， 无亮点得 0-2 分。 |
| 产品授权 | 0-8 分 | 投标人提供电视播出视频服务器、广播级高清视频矩阵、多画面分割器、手持式摄录一体机的设备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为 8 分。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0~8 | 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10 月-至今）以来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8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升级改造采购项目包 1**

| 项目名称 | 工期 | 质保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资格审查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投文件子标题页码 | 备注 |
|---|---|---|---|---|
| 法定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 | | |
| 信用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 |
| 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 | | | |
|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 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工期 | 20 天 | | | |
| 质保期 | 3 年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投标报价 |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标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备注 |
|---|---|---|---|---|
| 1 | 项目团队 | | | |
| 2 | 供货、安装及调试方案 | | | |
| 3 | 质保及售后服务 | | | |
| 4 | 技术响应 | | | |
| 5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8、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作为设在（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规格型号：；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年月；在可以预见的（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验收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时间 | 业主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

1、近三年指：2023 年 10 月-至今；

2、类似业绩指：类似项目。

3、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 商标名称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

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5.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职务 | |
|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 | |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 | | 学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单位 | | | 担任职务 | | 相关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从事专业 | 成功案例项目 | 本项目中职务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相关的资质、荣誉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质、荣誉等证书名称 | 数量 |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配件名称 |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厂名称 | 寿命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节能产品认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品牌 | 投标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 | |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 |
|---|---|---|---|---|---|---|---|---|
| | | | 已取得证书日期 | 清单型号 | 证书编号 | 已取得证书日期 | 清单型号 | 证书编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参数响应页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情况 | 说明（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565 号

2. 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照投标文件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

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 / 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燕

联系电话：59556719

传　　真：59556717

联系地址：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8 号 802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代理单位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豪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